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秘書長 105.09.05 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，但有急迫或特殊情況，得免為公告周知或定較短之期間

主 旨：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自本（105）年 10 月 1 日起，應依說明辦理公告周知，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40056 925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各該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得免為公告周知。

（二）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二、前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，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前完成。

三、有關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，由各機關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方式為之；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本院公報。

四、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法律草案：各機關於報院審查時，應於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之 6-2 與 6-3 及附表，敘明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。

（二）法規命令草案：請依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 502840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 本：